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張儀楨  
電 話：(04)37061070  
電子郵件：e-22f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6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106789A00\_ATTCH2.pdf)

主旨：原訂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戶外課程優質化計畫成果發表暨山野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實務工作坊」，改期至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講堂舉辦，請貴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9305號函(諒達)續辦。
- 二、參加對象如下：
  - (一)旨揭計畫112年度獲補助學校，由校長、業務承辦主任、組長或教師參加，每校1-2人為原則。
  - (二)未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由學校推薦1人代表參加。
- 三、請貴校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inservice.edu.tw](http://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3905566報名，如非具教師資格者，請直接電洽委辦團隊報名。
- 四、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委辦團隊承辦人游秋萍小姐（電話：03-9567645#352）；電子郵件：([uuq55426@ltsh.ilc.edu.tw](mailto:uuq55426@ltsh.ilc.edu.tw))。



陳臻儀

教務處



1129566501

(2023/08/10)

五、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

六、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羅東高中(戶外教育課程優質畫團隊)、本署高中組

交換戳記  
112/08/10 09: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